

## 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报告书》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9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12）（以下简称“原公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反馈意见，需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一、原公告中“第一节释义”中“《股份转让协议》指初昭和与禹成股份股东凯兴财达、凯兴资产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述有误。

### 现修改为

“《股份转让协议》指初昭和与禹成股份股东凯兴财达、北京凯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凯兴睿进7号股权并购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凯兴睿进7号股权并购基金是2016年3月23日成立，并于2016年4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凯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凯兴睿进7号股权并购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凯兴睿进7号股权并购基金’签署本协议)”。

二、原公告中“第二节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之“（一）本次收购方式”中转让方名称表述有误。

### 现修改为

“在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初昭和与转让方北京凯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凯兴睿进7号股权并购基金、凯兴财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三、原公告中“第二节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

关协议及主要内容”中凯兴财达与初昭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第三条转让流程及过渡期安排”之“3、过渡期内，乙方承诺不通过一致行动安排提议改选标的公司董事会，若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甲方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表述有误。

**现修改为**

**“3、过渡期内，乙方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标的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乙方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四、原公告中“第二节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中北京凯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凯兴睿进 7 号股权并购基金与初昭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名称表述有误。

**现修改为**

**“2019 年 9 月 20 日，转让方北京凯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凯兴睿进 7 号股权并购基金（简称“甲方”）与收购人初昭和（简称“乙方”）就本次收购事宜签署了《北京凯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凯兴睿进 7 号股权并购基金与初昭和关于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五、原公告中“第二节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中北京凯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凯兴睿进 7 号股权并购基金与初昭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第七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之“第三条转让流程及过渡期安排”中“3、过渡期内，乙方承诺不通过一致行动安排提议改选标的公司董事会，若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甲方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表述有误。

**现修改为**

**“3、过渡期内，乙方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标的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乙方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六、原公告中“第二节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六、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之“（二）股票出让方的批准和授权”中转让方名称表述有

误。

**现修改为**

“2019年9月20日，收购人初昭和与凯兴财达、**北京凯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凯兴睿进7号股权并购基金**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现对该公告以上内容作出更正，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收购报告书（更正后）》（公告编号：2019-019）。

除以上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对上述更正为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